

第一师阿拉尔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 体系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师市创区办发〔2020〕3号

关于印发《第一师阿拉尔市推进公共文化服务 场馆（中心）标准化建设指导规范》的通知

师市“创区”各成员部门(单位)、各团镇、乡、街道办、师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直属事业单位:

为推动师市各级公共文化服务场馆（中心）规范化建设、标准化服务、通透化展示，使人民群众更便捷、更高效享受公共文化服务，师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《第一师阿拉尔市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场馆（中心）标准化建设指导规范》，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师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0年1月8日



第一师阿拉尔市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场馆（中心）标准化建设指导规范

为推动师市各级公共文化服务场馆（中心）规范化建设、标准化服务、通透化展示，使人民群众更便捷、更高效享受公共文化服务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指导规范。

一、目标要求

推动各级公共文化服务场馆（中心）进一步贴近群众，让群众“找得到、看得懂、用得好”，不断展现公共文化服务阵地新形象，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效能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师市各级公共文化服务场馆（中心）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应聚焦使命和职责，突出公共文化服务功能，按照朴实简洁、务实管用要求，因地制宜、量力而行、分类实施，不必刻意追求“高大上”“炫酷潮”。

三、具体内容

（一）用创建标识强化对创建的形象化认知

创建标识是创建工作的集结号，是决胜创建的承诺书，是对创建最形象的诠释，必须善于用创建标识强化师市人民群众对创建的形象化认知。师市文体场馆、团镇（乡、街道办）综合文化活动中心、连队（村队、社区）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需在门口、墙

面、房顶等醒目位置张贴、悬挂、设立创建标识；主动将创建标识巧妙融入各类牌匾、宣传版面、文化墙、宣传品；精心策划将创建标识有机融入各类文体活动；加大对创建标识的推广力度，不断增强创建标识的形象识别功能，提高群众对创建的知晓率。

（二）用宣传主题和宣传口号激发全民创建热情

师市创建宣传主题是“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，文化共享我和你”，宣传口号是“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，文化共享我和你”“共建文化示范区，共享文化我和你”。师市公共文体场馆、团镇（乡、街道办）综合文化活动中心、连队（村队、社区）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应在门口、墙面、房顶等醒目位置张贴、悬挂宣传口号，将宣传口号巧妙融入文化墙建设、宣传品设计；在开展各类活动时，聚焦宣传主题自觉使用宣传口号，营造氛围，将宣传口号叫响、喊亮，推动宣传主题和宣传口号深入人心。

（三）规范建设公共文化服务阵地

1. 师市级场馆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

师市级场馆根据国家标准和要求，借鉴国内知名场馆规范化建设经验实施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为推动创建，提出两个基本要求，一是充分发挥引领作用，在规范化建设、标准化服务、通透化展示上做到更全面、更细致、更富有特色，引领师市创建工作不断创新；二是打造示范样板，吃透国家对场馆建设、场馆服务的标准、要求和规范，把国家标准、要求和规范融入场馆标准

化、规范化建设中，做到一方一寸皆有依据，细节小节突显效能，亮点热点聚焦职责，确保可学、可鉴，促进效能发挥，形成典型示范。

2. 团镇（乡、街道办）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标准化建设要求

（1）设置指路牌。在进入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的重要路口醒目位置设置指路牌，指路牌应包括创建标识、某团镇（乡、街道办）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全称，指路箭头等内容。指路牌设计需色彩搭配合理，元素嵌融得当，透析文化气息，让人耳目一新。

（2）综合文化活动中心门口标准化建设。结合团镇（乡、街道办）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外部造型，在房顶、楼层中间墙面、门头等醒目位置，通过悬挂、喷绘等方式设置“团镇（乡、街道办）综合文化活动中心”名称标识、创建标识和宣传口号。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正门两侧悬挂“某团镇（乡、街道办）综合文化活动中心、第一师阿拉尔市文化馆或图书馆某团镇（乡、街道办）分馆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“某团镇（乡、街道办）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免费开放时间”牌匾。门口适当位置公示“某团镇（乡、街道办）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免费开放公众须知（免费开放服务须知）”；设置某团镇（乡、街道办）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意见箱，公示师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、团镇（乡、街道办）主办科室投诉电话。已通过评估定级的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应在醒目位置悬挂等级牌匾。团镇（乡、街道办）综合文化活动中心门外必须设置公告栏、阅报栏等，定期开展文化宣传，公布中心动态、活动情况、重要活动

报名信息等。设有围墙或围栏的综合文化活动中心，应在墙外或围栏外规范设置上述牌匾等，通过各类标识精准引导群众进入文化阵地享受公共文化服务。

（3）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大厅或门厅标准化建设。大厅应设立服务台（咨询台）。在大厅正面位置突出文化馆职责使命（全民文化艺术普及）和图书馆重要任务（全民阅读）展示中心服务理念和服务口号。在显著位置公布中心简介；公示中心免费开放内容及免费开放服务项目；展示团队建设、职工风采；突出群文培训和图书馆四项指标展示办馆成效；设置中心平面图或中心导览图，详细说明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室内外、各楼层功能区（室）；公布无线网络覆盖信息。

（4）功能室（区）标准化建设。各功能室（区）门口设置功能室（区）简介牌，简介内容包括创区标识、中心名、功能室名、主要功能、免费开放时间，管理员姓名、联系方式。功能室有馆办团队或常驻业余文艺团队的应展示团队信息，主要内容有队名、基本简介、负责人信息等。各功能室（区）内应艺术化展示公共文化服务、文化艺术有关常识，规范公示功能室管理制度、安全管理制度及工作成效。图书馆分馆（图书室）内必须设置贯彻落实《公共图书馆法》专区。电子阅览室（区）应公布国家、兵团、师市共享信息资源、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内容、获取方式。阅读机、借阅机等群众直接使用的设备旁应有简明的指导说明、提供服务电话。

(5) 综合服务中心走廊、过道墙面标准化建设。重点位置集中展示《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》《公共图书馆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国家有关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件；以多种方式艺术化展示八大文化艺术门类（即音乐、舞蹈、戏剧、曲艺、文学、美术、书法、摄影）；展现本地文化艺术名人、本地文化艺术品牌活动及非物质文化遗产。

(6) 室外场地标准化建设。综合文化活动中中心的室外活动场地、百姓舞台、文化体育广场，应设置使用说明牌，主要内容为场地名称、主要功能、使用时间，管理员姓名、联系方式、创区标识、本中心名称。

(7) 其他。在综合文化活动中心重要通道、醒目位置张贴各功能室（区）、卫生间、饮水处等路引信息，设置楼层（布局）导览图

3. 连队（村队、社区）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要求

(1) 设置指路牌。在进入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重要路口醒目位置设置指路牌，指路牌包括创建标识、某连队（村队、社区）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称，指路箭头。指路牌设计需色彩搭配合理，元素嵌融得当，透析文化气息，让人耳目一新。

(2) 中心门口标准化建设。在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门口根据现有布局，嵌入式设置某团镇（乡、街道办）某连队（村队、社区）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牌匾、第一师阿拉尔市文化馆或图书馆某团镇（乡、街道办）分馆某连队（村队、社区）服务点牌匾、某连队

（村队、社区）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开放时间牌匾、某连队（村队、社区）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进入中心须知；设置某连队（村队、社区）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意见箱，团镇（乡、街道办）主办科室投诉电话。中心门外必须设置公告栏、阅报栏和宣传栏，定期开展文化宣传、公布中心动态、活动情况、重要活动报名信息等。设有围墙或围栏的综合文化服务中心，应在墙外或围栏外规范设置上述牌匾等，通过各类标识精准引导群众进入文化阵地享受公共文化服务。

（3）大厅或门厅标准化建设。展示中心基本情况和职能，公示中心开放内容及基本服务项目；公示文化指导员、文化管理员岗位职责及行为规范；设置中心平面图或中心平面信息，详细展示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室内外、各楼层功能区（室）；公布无线网络覆盖信息。

（4）功能室（区）标准化建设。各功能室门口设置功能室（区）牌，包括功能室名、主要功能、开放时间，管理员姓名、联系方式、创区标识、本中心名称；功能室有馆办团队或常驻业余文艺团队的应展示团队队名、基本简介、负责人信息等。各功能室（区）内应艺术化展示公共文化服务、文化艺术有关常识，公示功能室管理制度、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成效。图书室（农家书屋）内必须设置贯彻落实《公共图书馆法》专区、电子阅览室（区）应有电脑，区域内应公示国家、兵团、师市共享信息资源、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内容、获取方式。阅读机、借阅机等群众直接使用的设

备旁应有简明的指导说明、提供服务电话。

(5) 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走廊、过道墙面标准化建设。因地制宜，统筹展示《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》《公共图书馆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国家有关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件、八大文化艺术门类(即音乐、舞蹈、戏剧、曲艺、文学、美术、书法、摄影)、本地文化艺术名人、本地文化艺术品牌活动及非物质文化遗产。

(6) 室外场地标准化建设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有文化体育小广场，应在小广场设置使用说明牌，主要内容为场地名称、主要功能、使用时间，管理员姓名、联系方式、创区标识、本中心名称。

(7) 其他。在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重要通道、醒目位置张贴各功能室(区)、卫生间、饮水处等路引信息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建设由公共文化服务场馆(中心)负责人负责，做到工作有计划、有组织、有责任、有落实，做到标准高、把关严、质量好。

(二) 深入理解领会。规范化建设内容为指导性标准，各单位可以结合实际，因地制宜，突出特色进行优化，但重要内容不得随意减化。团镇(乡、街道办)综合文化活动中心集成文化馆、图书馆、展览馆等多种功能和职责，应统筹布局，确保功能完备。团镇(乡、街道办)综合文化活动中心为解决现有场地不足问题，统筹使用就近社区、培训机构场地，应在中心基本服务项目中注

明，需在统筹使用场地外设置“某团镇（乡、街道办）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某类免费开放项目”牌匾，同时按要求在使用功能室（区）设置某团镇（乡、街道办）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相关功能室（区）牌匾，为群众提供团镇（乡、街道办）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水平的服务。

（三）加强工作落实。各单位应按照节约高效原则开展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，有关设计图案经团镇审核，报创区办征求意见或建议后方可实施。阵地建设是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重要内容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、克服困难、精心安排，务必于2月30日前全部完成。

- 附件：1. 文化馆、图书馆、美术馆免费开放内容参考
2. 功能室（区）规范名称参考
3. 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、特色服务项目参考

师市创区办

2020年1月7日

附件 1

文化馆、图书馆、美术馆免费开放内容参考

文化馆：公共空间设施场地（规范名称）免费开放，普及性文化艺术辅导培训，公益性讲座、展览，培训基层队伍和业余文艺骨干，指导群众文艺创作，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，文化下基层服务及宣传演出，民间文化传承活动等。

图书馆：公共空间设施场地（规范名称）免费开放，文献资源借阅、检索与咨询，公益性讲座、展览，阅读推广、宣传活动，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、公共电子阅览室服务，流动图书借阅与送书下乡服务。

美术馆：公共空间设施场地（规范名称）免费开放，展览、公益性讲座，公共教育和观众体验拓展活动。

注：各单位应结合实际将免费开放内容进一步细化实化。

附件 2

文化设施各功能室（区）规范名称参考

文化体育活动用房：多功能活动厅、排练室（厅）、舞蹈排练室（厅）、乐队排练厅、戏剧曲艺排排练厅、合唱排练厅、综合排练厅、戏曲活动室、器乐活动厅、展览室、书画（摄影）展厅（室、区）、非物质文化遗产陈列厅（室）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厅、体育健身室、训练室、美术室、书画室、创作室、美术创作室、互动体验区、科技体验中心、录音棚、录音制作室、影音体验室、演播厅、多功能演艺厅；

书刊阅览用房：图书室、图书阅览室、书刊阅览室、少年儿童图书阅览室、低幼阅读区、视障阅览区、报刊杂志阅览区、政务信息查阅区（点）、文献借阅区、电子阅览室、新书展厅、新书推介区、地方文献阅览区、读书会活动区、亲子活动区、亲子体验区、互动体验区、科技体验中心、自主学习区、休闲区；

教育培训用房：教室（培训教室）、声乐教室（培训室）、器乐教室、钢琴培训室、琴房、电子琴培训室、民乐培训室、乐器教学区、书法培训室、绘画培训室、书画教室、美术培训室、文学艺术研讨室、多功能书画摄影培训室、手工培训室、视听室；

网络信息服务用房：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服务室、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作支中心（服务点）、广播电视服务室；

管理和辅助用房：总服务台、会议室、管理室、文化志愿服务室、馆长室、办公室、自助存包区、设备间、库房、服装室。

根据《师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师市发〔2018〕109号），团镇（乡、街道办）应有四个基本功能用房：多功能厅（室）、图书室、培训教室、共享工程活动室（电子阅览室）。

附件 3

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和特色服务项目参考

基本服务项目和特色服务项目应包括项目名称、地点、开放时间、服务内容、服务对象、参与方式。

例如：大渡口区文化馆 2019 年免费开放项目公示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地点	开放时间	服务内容	服务对象	参与方式
1	全民艺术普及培训	培训教室	周一至周日	专家授课、现场学习	广大群众	自愿报名现场参与
2	志愿者服务	连队、社区、村队	每月 1 日	送戏剧、演出	志愿服务点	招募报名现场参与